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孟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孟禹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趙孟禹不思理性溝通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行為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